

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黔数据领办〔2021〕18号

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数字治理 数字民生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教育、就业、社保、医疗、交通、食品安全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，深入推动大数据与社会治理、政务民生服务融合应用，提升社会治理、服务民生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现“六个重大突破”，我办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数字治理、数字民生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经遴选后在全省推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“在强化数字化治理方面实现重大突破”目标，聚焦数据管理、大数据在社会治理、政务服务、民生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，培育打造一批发展前景好、带动作用大、示范作用强的数字治理、数字民生示范项目。通过示范引领，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、做法，进一步深化政府“聚通用”，释放数据生产要素价值，提升社会治理的精准化、科学化、高效化水平，公共服务的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水平，助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。

二、申报主体和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1. 市（州）级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为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辖区内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。

2. 省级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为全省省直政府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市（州）级示范项目由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评选工作，市（州）各申报主体将项目报送当地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。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，甄选出市（州）级示范项目。市（州）级示范项目按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推荐参与省级示范项目评选。

11月22日前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

将市（州）级项目评选结果（见附件 2）、参与省级示范评选项目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及参与省级示范评选项目申报材料纸制版（见附件 4，胶装一式一份）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同时推荐项目名单汇总表及申报材料 Word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 省级示范项目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开展评选工作，11 月 22 日前省直各部门填写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，按照申报资料内容要求（见附件 4，胶装一式一份）加盖部门公章后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同时申报汇总表及申报材料 Word 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原则上省直各部门报送数量不得少于 1 个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数字治理

1. 政务服务效能领域。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可办率，完善“电子签名”“电子印章”“电子证照”等应用。

2. 社会协同治理能力领域。实施食品安全、地质灾害、应急响应、智慧消防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金融监管和智慧城市等大数据应用，推动社会治理智能化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3. 政府治理能力领域。运用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新技术，夯实各部门数据共享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，加快推进“一云一网一平台”建设。

4. 数据中心建设领域。建设区域、业内数据中心，推进政府应用系统数据资源集聚，保障大数据中心体系有序运行和服务，破除烟囱林立、条块分割，成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数字民生

1. 全省一体化便民服务体系建设。基于“云上贵州多彩宝”，建设运用覆盖城乡的在线政务民生服务，支持更多民生服务接入上线，提供更多、更高效的便捷服务。

2. 大数据助力大扶贫。深化农产品产销对接，建设农产品流通大数据平台。推广应用农业大数据平台，发展农业物联网和智慧农业。

3. 数字民生应用创新建设。推进大数据、5G，在教育、就业、社保、医疗、交通、食品等民生服务领域融合应用，提升便民出行、全域旅游、全民健身等数字化水平，助力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，推进精准扶贫和便民出行、全域旅游、全民健身的数字化。

4. 数字民生智慧经济领域。以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为抓手，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，着力于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请省直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所属单位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把关和初审，按重要性排序推荐到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室。申报项目必须是组织实施应用过程中的项目，并取得了实质成效。数字治理典型示范项目、数字民生典型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可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。省直各部门报送数量不得少于2个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推荐省级示范数应不低于所分配市（州）级示范名额（见附件1）。

2. 各市（州）示范项目名单（模板见附件2）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、申报资料内容（见附件4），纸制版需加盖公章后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同时Word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3. 装订纸质申报材料时统一用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，材料主要内容以仿宋-GB2312 3号字为主。

4. 申报材料受理后概不退还，请自行留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大数据局应用推广处 杨飞

地址：贵阳市北京路225号505室

联系电话：0851-86832122；18212393144

邮箱：3486895488@qq.com

- 附件：1. 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示范项目名额分配计划表
2. 2021年（市（州）数字治理典型应用、数字民生典型应用示范项目名单
3. 贵州省数字治理、数字民生典型示范项目申报资料

4. 数字治理（数字民生）典型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

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0月25日



附件 1

各市（州） 贵安新区示范项目 名额分配计划表

地区	市（州）级示范项目名额	
	数字治理	数字民生
贵阳市	10	17
遵义市	3	5
六盘水市	3	4
安顺市	2	2
毕节市	2	2
铜仁市	2	2
黔东南州	2	2
黔南州	2	2
黔西南州	2	2
贵安新区	2	2
合计	30	40

附件 2

2021 年（市（州）数字治理典型应用 示范项目名称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
1	基于 XXX 项目	贵州 XXX 公司
...

2021 年市（州）数字民生典型应用 示范项目名称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
1	基于 XXX 项目	贵州 XXX 公司
...

附件 3

数字治理（数字民生）典型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推荐单位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主要参与人	申报类别	建设状态 (在建、已建成)

附件 4

贵州省数字治理 数据民生典型示范项目 申报资料

(封面)

申报类别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承担单位(公章): _____

通信地址: _____

项目负责人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组织申报单位

或主管部门: _____

申报日期: _____

目 录

(内容要求)

1. 省大数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或市（州）大数据主管部门推荐文件（复印件）

2. 贵州省数字治理、数据民生典型示范项目申报表

3. 申报材料

（1）项目背景及概况；

（2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；

（3）主要建设内容（含建设目标、建设期、总投资及投资来源等）；

（4）数据资源采集、汇聚、存储、共享开放等；

（5）技术支撑、技术来源、人员培训等；

（6）应用效益分析（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、服务改善民生等的效益，以及增值服务开发应用等）。

4. 有关附件：

提供与示范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资料，如：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，有关立项批准文件，审核、核准或备案证明，资质证书、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专利证书、奖励证明、用户使用报告等。

贵州省数字治理 数据民生典型示范项目 申报表

项目 背景 及 概 况	项目名称				
	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
		电话			
		邮箱			
	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
		电话			
		邮箱			
	主要参与人员及单位 (注明负责领域,包括:系统设计、数据处理、数据传输、安全管理、运维保障等)				
	立项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立项			
	总投资(万元)				
	资金到位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全额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资金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尚未落实			
	项目建设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	
	项目建设周期	年 月 - 年 月			
相关业务系统是否部署在云上贵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是否与其他部门共享交换数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	若有，请列举需要共享交换 数据的相应部门	
	项目申请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字治理领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字民生领域
项目 单位 基 情		
主 建 内 容	主要填写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（含建设目标、建设期、总投资及投资来源等）；	
数 据 资 源 管 理	数据资源采集、汇聚、储存、共享开放等。	
项 目 技 术 应 用	包括技术支撑、技术来源、人员培训等。	
效 益 分 析		
<p>省直部门或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 月 日</p>		

